

DB37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 37/T 3656—20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upervision for geological hazard control engineering

2019 - 08 - 30 发布

2019 - 09 - 30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5 监理组织和监理设施	3
5.1 监理单位	3
5.2 监理机构	3
5.3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系	4
5.4 监理人员资格	5
5.5 监理人员要求	5
5.6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
5.7 监理设施	6
6 监理工作程序、内容、制度	6
6.1 工作程序	7
6.2 工作内容	7
6.3 主要工作制度	8
6.4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9
7 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10
7.1 监理人员培训	10
7.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0
8 施工实施阶段监理	12
8.1 开工条件控制	12
8.2 工程质量控制	12
8.3 工程进度控制	15
8.4 工程投资控制	18
8.5 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20
8.6 化石和文物保护	21
8.7 工程验收与移交	22
9 保修期监理工作	24
9.1 保修期起算、延长和终止	24
9.2 保修期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25
10 合同管理	25

10.1	工程变更管理	25
10.2	合同索赔	25
10.3	违约管理	26
10.4	监理人员保险	26
10.5	争议的协调	26
10.6	合同解除	27
11	信息文件管理	28
11.1	监理文件内容	28
11.2	管理要求	29
11.3	通知与联络	30
11.4	文件的传递	3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治理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31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治理工程监理规划	33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监理月报	35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山东金利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山东总队、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庆兵、回寒星、韩景敏、孟祥科、孟祥玲、彭玉明、孟凡奇、杨颖、张世娟、李洪亮、郝光前、张世杰、高明波、胡玉禄、常允新、姚春媪、陈洪年、冯克印、孙亚廷、周金、谢孔金、黄伟荣、于义强、刘磊、董强、高赞东、吴丽莉、蒙永辉、范会凤、孔涛。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的基本要求、监理组织和监理设施、监理工作程序、内容、制度、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要求、施工实施阶段监理工作要求、保修期监理工作要求及监理资料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准备及施工、保修期的监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鲁国土资字〔2015〕36号 《山东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要求（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程监理 project supervision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合同文件规定，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进度（工期）、投资、安全及合同事宜等进行的监督与管理活动。

3.2

监理单位 supervision unit

具有法人资格，取得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资格等级证书，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了监理合同，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3.3

监理机构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派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现场，由监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的机构。

3.4

监理人员 supervisory staff

在监理机构中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相关人员。

3.5

专业监理工程师 specialty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在监理机构中主要承担监理过程和行为的监理人员。

3.6

监理员 assistant engineer
在监理机构中承担辅助、协助工作的人员。

3.7

安全监理 security supervision
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治理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文件，对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过程和行为。

3.8

监理规划 supervision plan
用以指导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3.9

监理实施细则 supervision executive eetailee rules
用以实施某一项目或某一专业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3.10

旁站 key works supervising
监理人员对治理工程的重要环节、关键部位，实施全过程现场查看的监理。

3.11

巡视 patrol inspecting
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或关键工程进行的经常性检查活动。

3.12

保修期 maintenance period
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之日起，至有关规定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时限止的时段。

3.13

工程延期 construction duration extension
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长。

3.14

平行检验 parallel testing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独立进行的检测试验活动。

3.15

见证取样 sampling witness

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或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送检的监督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监理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独立、公正、公平、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

4.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应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中心，有效控制治理工程项目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等目标，加强信息管理，并协调治理工程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4.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a)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治理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b) 相关治理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
- c) 经批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d) 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4.4 监理单位应积极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和手段实施监理工作，应实施工程监理信息化。

5 监理组织和监理设施

5.1 监理单位

5.1.1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承包之前确定，依法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5.1.2 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不得与施工单位、设备和材料供货人发生经营性隶属关系，不得是以上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 b) 不得转让、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 c) 不得聘用无监理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

5.1.3 监理单位应依照监理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置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并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派驻到监理工地。人员配置有变化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5.1.4 监理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发生变化时，监理合同中有约定的，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按监理合同执行；监理合同无约定的，监理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另行签订监理补充协议，明确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和报酬。

5.2 监理机构

5.2.1 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建立监理机构。

5.2.2 现场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5.2.3 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代表）。

5.2.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其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但最多不超过三项。

5.2.5 建设单位对监理项目人员配备有具体要求的，监理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整，以双方约定或招投标承诺为准，但应达到表 1 中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

表1 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表

序号	治理工程投资额（万元）	人员配备
1	投资额≤200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1人
2	200<投资额≤500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
3	500<投资额≤1 000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2人
4	1 000<投资额≤2 000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3人
5	2 000<投资额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员3人
<p>注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数量为现场最低人数，配套专业及人员数量等应满足监理工作需要。</p> <p>注2：项目投资额指项目监理机构承揽的监理工程合同额。</p> <p>注3：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至少有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信息监理工程师可以由监理员或监理工程师兼任。</p>		

5.2.6 监理单位应于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报送建设单位。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报送建设单位；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5.2.7 监理机构的基本职责与权限包括下列各项：

- a)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
- b) 签发指令、指示、通知、批复等监理文件；
- c)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及现场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 d) 准确填写监理日志，及时编写监理周报或月报并上报建设单位；
- e)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f) 检验施工项目的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
- g) 协助处置施工中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紧急情况；
- h) 审核工程计量，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 i) 协助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合同实施中的问题；
- j) 参与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k) 主持工程施工合同各方之间关系的协调工作；
- l) 协助解释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m) 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5.2.8 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或工程监理合同终止时，监理机构可撤离施工现场。

5.3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系

5.3.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关系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是合同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单位负责，为建设单位和工程服务，切实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5.3.2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关系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规定，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与施工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公正地维护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5.4 监理人员资格

5.4.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5.4.2 总监代表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5.4.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年以上同类工程实践经验。

5.4.4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5.5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未经许可，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并应妥善进行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治理工程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 b) 除监理工作联系外，不得与施工单位和材料、工程设备供货人等其他业务关系和经济利益关系；
- c) 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伪造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5.6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6.1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如下：

- a) 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监理机构的文件；
- b) 确定监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及各级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
- c) 指导监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 d) 负责本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的工作考核，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e) 根据治理工程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员；
- f) 主持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建设单位批准；
- g)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流计划；
- h) 组织或授权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交底；
- i)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或授权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
- j) 签发进场通知、合同项目开工令、分部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通知和复工通知等重要监理文件；
- k) 组织审核付款申请，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 l) 主持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事宜，签发变更和索赔的有关文件；
- m) 主持工程施工合同实施中的协调工作，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做出解释；
- n) 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 o) 审核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监督其实施；审批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方案；参与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处理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
- p)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项目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q)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r) 检查监理日志；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组织整理监理合同文件和档案资料。

5.6.2 总监代表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但不包括以下工作：

- a)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b)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 c)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 d) 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e)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f)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 g)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h)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6.3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如下：

- a)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b)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c)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d)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报告；
- e)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f)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g)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监理日记；
- h)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i)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 j)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5.6.4 监理员岗位职责如下：

- a)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 b)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检查记录；
- c)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d)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施工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e) 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 f) 做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5.7 监理设施

5.7.1 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协助监理单位准备和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监理单位应妥善保管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设施和设备，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建设单位。

5.7.2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配备满足项目监理单位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和工器具。

6 监理工作程序、内容、制度

6.1 工作程序

- 6.1.1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明确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服务期限、监理报酬以及职责和权限。
- 6.1.2 依据监理合同，监理单位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并选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 6.1.3 了解并熟悉与本治理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标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和监理合同文件。
- 6.1.4 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项目监理规划。
- 6.1.5 组织施工图会审，并进行设计交底。
- 6.1.6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进行监理工作交底。
- 6.1.7 编制各专业、各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6.1.8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6.1.9 实施施工监理工作。
- 6.1.10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等）及时反馈、回复，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归档各类资料。
- 6.1.11 参加验收工作，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6.1.12 协助进行项目审计相关工作。
- 6.1.13 结清监理费用。
- 6.1.14 协助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6.1.15 向建设单位提交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应由建设单位收回的文件资料和设备，应办理移交手续。

6.2 工作内容

6.2.1 现场记录

监理机构应认真、完整记录每日天气、各施工项目和部位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施工环境以及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6.2.2 发布文件

监理机构采用通知、指示、批复、签认等文件形式进行施工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6.2.3 旁站监理

监理机构应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检查、监督与管理。

6.2.4 巡视检验

监理机构应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6.2.5 跟踪检测

施工单位进行试样检测前，监理机构应对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以及拟订的检测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核；施工单位对试样进行检测时，监理人员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确认其程序、方法的有效性以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并对该结果确认。

6.2.6 平行检测

施工单位对试样自行检测的同时，监理单位宜选择重点检测项目，独立抽样进行检测，以核验施工单位的检测结果。

6.2.7 协调

监理单位对参加治理工程各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调解。

6.3 主要工作制度

6.3.1 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应对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图纸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开工申请等文件进行核查、审批。

6.3.2 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

监理单位应对拟进场的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或复核，并对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做出监理指示或监督退场。

6.3.3 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监理单位应对每一道工序或每一个单元工程进行复核检验。上一道工序或上一单元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或下一单元工程施工。

6.3.4 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制度

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未经监理单位签证的付款申请，建设单位不应支付。

6.3.5 会议制度

6.3.5.1 会议基本要求

监理单位应建立会议制度，包括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和监理专题会议。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监理工程师（除第一次工地会议外）主持，治理工程有关各方应派员参加。

6.3.5.2 第一次工地会议要求

应在工程开工令下达前举行，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 b) 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 c)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 d) 设计单位介绍工程设计情况；
- e)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f) 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g)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 h)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6.3.5.3 监理例会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会议内容包括：

- a)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b)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c)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d)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e) 其他事宜。

例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得到与会人员的签名确认。会议纪要的内容包括会议主要议题、会议内容、与会单位、参加人员及召开时间等。

6.3.6 施工现场紧急情况报告制度

监理单位应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处理程序、处理措施等文件。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指示施工单位立即采取有效紧急措施进行处理。

6.3.7 工作报告制度

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或监理专题报告；在监理工作结束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的内容参照附录A。

6.3.8 工程验收制度

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验收有关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标准，参与、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6.4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6.4.1 监理规划

6.4.1.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监理单位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6.4.1.2 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将监理规划报送建设单位。

6.4.1.3 监理规划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签订监理合同和收到治理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
- b)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
- c) 编制好的监理规划经监理单位签章后报建设单位。

6.4.1.4 监理规划编制应依据以下文件：

- a) 治理项目审批文件；
- b)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 c) 监理大纲、监理合同和与工程有关的其它文件资料。

6.4.1.5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因治理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修改，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建设单位批准。

6.4.1.6 监理规划内容参见附录B。

6.4.2 监理实施细则

6.4.2.1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治理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6.4.2.2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b)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6.4.2.3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应依据以下文件：

- a)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 b) 与专业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 c) 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6.4.2.4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专业工程特点；
- b) 监理工作流程；
- c) 监理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 d) 监理工作方法与管理措施。

6.4.2.5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应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7 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7.1 监理人员培训

监理单位应针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特点，对现场监理机构和专业监理人员进行系统的监理岗前培训。

7.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7.2.1 熟悉勘察和设计文件

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应全面熟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治理工程设计等文件，熟悉治理对象地质特征、影响因素、治理技术方法等。发现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问题时应通过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7.2.2 熟悉施工合同文件

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应全面熟悉施工合同条件和合同工期目标，对合同文件中存在的差错、遗漏、缺陷等问题进行记载与查证，配合建设单位做出合理解释，提出合理处理方案。

7.2.3 设计技术交底

监理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测等单位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治理工程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听取勘察、设计等单位对治理对象地质特征介绍，签认技术交底纪要。

7.2.4 施工文件和资料提供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有关规定或要求，协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地下管线和文物等情况、施工测量控制资料。

7.2.5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7.2.5.1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治理工程开工前，按施工合同规定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a) 施工质量管理组织；
- b) 质量检测（检验、测量）机构的组建；
- c)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编制；
- d) 项目经理、施工质量检查员、安全员、检测员等的岗位培训、业务考核及相关证书。

7.2.5.2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质量检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方法、检测内容与检查频率,将全部时间用于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检测,检查和质量记录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7.2.5.3 监理单位应设立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的质量目标。

7.2.5.4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具有满足施工质量检测要求的现场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或具有(包含委托)相应资质的试验室。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组织、质量检验机构、施工测量机构、施工质量检查员和施工质量检测机构操作人员的资质。

7.2.6 协助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对施工单位报审文件审查后予以签认。审查要求包括:

- a)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b) 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 c) 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d)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治理工程强制性标准;
- e)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按有关程序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重新审查。

7.2.7 审查施工措施计划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等,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工程施工措施计划的编制,并对工程施工措施计划进行审查。

监理单位应审查每项工程施工措施计划的施工方案、程序、工艺等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并在通过审查和批准后督促施工单位予以落实和实施。

7.2.8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验收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的基准控制点的基础上,完成施工测量控制网的布设和施工定线测量,以及开工前原始地形图的测绘。监理单位应派出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测过程进行监督,或通过校测已完成控制测量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7.2.9 进场材料质量检验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材料应监督撤离工地。

7.2.10 进场施工设备检查

进场的施工设备应满足工程开工及施工所须的数量、规格、生产能力、完好率、适应性、设备配套要求及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经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的施工设备,应督促施工单位检修、维护或更换。经查验合格的施工设备,应为本治理工程施工所专用,未征得监理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撤离工地。

7.2.11 建设单位提供条件检查

监理单位应提请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做好合同支付资金筹措、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用地提供、施工用地提供、施工准备和技术条件提供、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提供关系协调,以及其他应由建设单位提供条件的落实。

应对可能阻碍工程按期开工的影响因素,提出意见和处理措施,报建设单位决定。

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条件是否能满足工程开工的基本要求进行评估并报建设单位。

7.2.12 布工程开工令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合同规定，在施工准备查验合格后，签发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申报和相关文件，并抄报建设单位。施工准备查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必要的生产性试验已经完成，用于施工的各种参数选择已经报批准；
- b) 设计图纸等文件、施工技术与作业规范等标准、施工技术检验标准、施工措施计划等技术交底已经进行；
- c) 主要施工劳动组织与技术人员配备已经完成；
- d) 开工所必需的材料、构件、设备已经到位，经检验合格，并能满足计划施工时段连续施工的需要；
- e) 施工辅助生产设备和施工养护、防护措施就绪；
- f) 施工场地平整，交通道路、测量布网、水、电和通讯及其他临时设施满足开工要求；
- g) 施工管理、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质量保证措施已经落实。

8 施工实施阶段监理

8.1 开工条件控制

8.1.1 开工审查与审批

监理单位应审查工程开工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并审批开工申请。

8.1.2 工程项目划分

工程开工申报及施工质量检查，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单元工程四级划分和进行。工程需要及规程规范对项目另有要求时，可进行单项工程及扩大单元划分。

8.1.3 分部工程开工

8.1.3.1 监理单位应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一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措施计划，检查该分部工程的开工条件，确认后签发分部工程开工通知。

8.1.3.2 需要进行地质编录或地形测量工程，监理单位应确认后签发工作量。

8.2 工程质量控制

8.2.1 施工质量监理依据

施工质量监理依据包括：

- a)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文件；
- b) 治理工程设计文件；
- c) 国家或部门颁发的工程法规与行政法规；
- d) 国家或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等标准；
- e) 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要求；
- f) 监理合同。

8.2.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控制措施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并针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制定监理控制措施。

8.2.3 施工测量成果复验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8.2.4 实验室考核考查

监理单位应根据治理工程的试验项目及其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实验室或委托的实验室相关材料进行考查,考核考查主要包括:

- a) 实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 b)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查鉴定证明;
- c) 实验室的管理制度;
- d) 实验人员的资格证书。

8.2.5 材料和设备审核检验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合同规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单位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撤出现场。

8.2.6 工程计量设备检查

监理单位应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施工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8.2.7 新材料等签认

施工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8.2.8 检查施工人力与物力投入

应对施工单位承担检验、测量等技术工种作业人员资质和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

8.2.9 督促施工按章作业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施工合同要求、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等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按经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中确定的施工工艺、措施和施工程序,按章作业,文明施工。

8.2.10 旁站监理与跟踪监理

8.2.10.1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以分项工程为基础,以工序控制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和方法,开展全过程旁站监理与跟踪监理,并进行记录和拍照。

8.2.10.2 旁站监理与跟踪监理措施和方法包括:

- a) 人员现场监理;
- b) 设置可视化设备等专用设备监理;
- c) 物料、材料等现场设备计量;
- d) 施工部位现场复核;
- e) 其它有效措施和方法。

8.2.10.3 旁站监理与跟踪监理主要包括:

- a) 对全部工程（特别是隐蔽工程、重要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设备等进行检查和检验，包括现场检查、查阅施工记录、现场取样试验、设备性能检测和工程复核测量等，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试验和检测成果；
- b) 工程量现场计量与确认；
- c) 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不正当的或可能对工程质量、安全造成损害的施工（试验、检测）工艺、措施、作业方式和其他各种违章作业行为；
- d) 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不合格材料、设备、设施的安装与使用，并予以更换；
- e) 责令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工序进行补工或返工处理；
- f) 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管理中严重失察、失职、玩忽职守、伪造记录和检测资料，或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处罚、撤换，直至退场；
- g) 责令多次严重违反作业规程，经指出后仍无明显改进的作业班、组，停工整顿、撤换，直至退场；
- h) 责令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对完工工程进行养护、维护和缺陷修复；
- i) 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其他指令权。

8.2.11 工程质量检验

8.2.11.1 工程质量检验分级

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三级进行工程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应返工或补工合格并取得监理单位的签认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下一分项工程的开工。

8.2.11.2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

监理单位应检查、签认分项工程的质量，隐蔽工程和重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分项工程，由监理单位组织建设、施工、设计、勘查、监理等各相关单位代表联合检查评定。

8.2.11.3 单位工程与分部工程质量检验

监理单位应在所有分项工程完工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在所有分部工程完工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对单位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监理单位应在分部（分项）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完工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工程项目的中间或阶段验收。

8.2.11.4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

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要求如下：

- a) 监理工程师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申请后，应在规定的时间与建设单位共同进行检查或试验。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明确施工单位整改时限；
- b)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在 24 h 内，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延期不能超过 48 h。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延期申请，又未按时参加验收，施工单位可自行组织验收，施工单位经过验收的检查、试验等程序后，应及时将检查、试验记录送交监理工程师，并视为监理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的有效性；
- c) 治理工程质量经验收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结束 24 h 内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8.2.12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当监理工程师对治理工程质量有疑问，施工单位又不能提供工程质量合格的有效证据时，监理单位报送建设单位批准后，可要求施工单位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

因施工过程中或工程养护、维护和照管等原因导致发生工程质量缺陷时，监理单位应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查明质量缺陷的范围和数量，分析产生的原因，提出缺陷修复和处理措施，报请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措施和方法，应满足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和验收标准。

8.2.13 质量事故处理

治理工程在施工期间（包括缺陷修补责任期间）出现技术规范、标准所不允许的断层、裂缝、倾斜、倒塌、沉降、强度不足等情况，以及防治对象继续变形（特别是增大变形）时，应视为质量事故。

对工程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可按如下程序进行处理：

- a) 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暂停工程施工，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 b) 要求施工单位尽快提出质量事故报告，并报告建设单位。质量事故报告应详细反映该工程的名称、事故部位和原因、应急措施、处理方法和损失费用等；
- c)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质量事故现场进行检查、分析、测试和验算，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处理方案予以审查、修正，协助建设单位进行书面批复，并督促施工单位予以实施；
- d)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有争议的质量事故责任进行判定，判定时应全面审查有关施工记录、设计资料和地质现状，必要时，应进行地质勘查和检验测试。在分清技术责任时，应明确事故处理的费用数额、承担比例及支付方式。

8.3 工程进度控制

8.3.1 施工进度监理

施工进度监理包括下列工作：

- a)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
- b)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
- c) 对工程进度及进度实施过程进行控制；
- d) 按合同规定受理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延期索赔申请；
- e) 向建设单位提供关于施工进度的建议及分析报告；
- f) 依据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编报工程进度报表。

8.3.2 控制性总进度计划

8.3.2.1 监理机构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等，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

8.3.2.2 监理机构应及时提请建设单位对控制性总进度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8.3.3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总进度计划和年、季、月、旬等进度计划。

8.3.4 进度计划审批程序

监理单位应在合同规定和满足施工需要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进度计划审批。

进度计划审批程序如下：

- a) 阅读文件，列出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必要时约请建设和设计、勘查等各相关单位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和澄清；
- b) 提出问题，与施工单位进行讨论、协商和澄清；
- c) 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 d) 向施工单位提出修改意见；
- e) 审查批准施工单位修改后的进度计划。

8.3.5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内容

8.3.5.1 工期和时间安排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施工总工期安排应符合合同工期；
- b) 各施工阶段和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应与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相协调；
- c) 易受冰冻、低温、炎热、雨季等气候因素影响的工程，应安排在适宜的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 d) 应充分考虑清场、节假日和天气等对工期的影响，并留有余地。

8.3.5.2 施工准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确认所需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运送日期；
- b) 落实骨干人员、施工队伍及进场日期；
- c) 安排施工测量、材料检查和标准试验；
- d) 与已有工程施工、进场道路和供电、供水等可靠的解决方案。

8.3.5.3 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各阶段或单位工程计划完成的工程量和投资额应与施工单位的设备和人力实际情况相适应；
- b) 各项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应与施工单位的施工经验和技术水平相适应；
- c) 关键工程施工力量的安排应与工程施工力量的安排相适应。

8.3.6 施工进度计划批准

8.3.6.1 建设单位批准

施工进度计划涉及对施工合同工期控制目标的调整或合同条件的变化，或可能导致建设单位支付能力不足等情况时，监理单位在批准前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批准。

8.3.6.2 监理单位批准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以合同规定的程序与方式，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明确的审批意见；若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监理机构的进度计划文件审批意见，可视为已报经批准。

8.3.7 施工进度月报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合理预防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月报内容参见附录C。

8.3.8 实际施工进度检查与协调

8.3.8.1 监理单位应编制描述实际施工进度状况和用于进度控制的各类图表，进行进度分析；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监理单位递交当旬、月、季、年施工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实施或完成项目的主要工程量、资源配置及消耗情况、形象进度、工期对比、下一步的计划措施、质量与安全事项、水文气象资料与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等。

8.3.8.2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组织管理，确保施工资源的投入，并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

8.3.8.3 监理单位应进行实际工程进度记录以及施工单位每日的施工设备、人员、原材料的进场记录，并审核施工单位的同期记录。

8.3.8.4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全过程（包括施工准备、施工条件和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实际施工进度进行分析和评价，对关键路线的进度实施重点跟踪检查。

8.3.8.5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调相关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定期召开施工协调会议，及时发现、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干扰因素。

8.3.8.6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或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致使工程进度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按期实现，或建设单位为提前实现合同工期而要求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发出要求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或加速施工的指示，督促施工单位作出调整安排、编制相关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批准，并督促其执行。

8.3.8.7 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加快施工进度和加速施工的费用事宜。

8.3.9 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3.9.1 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实际工程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偏离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

8.3.9.2 监理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情况，公正、公平处理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事宜。工程变更影响施工进度计划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变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8.3.9.3 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计划及实际工程进度记录，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期索赔申请，提出索赔处理意见报建设单位。

8.3.9.4 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使总工期目标、阶段目标、资金使用等发生较大的变化时，监理单位应提出处理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

8.3.10 停工与复工

8.3.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监理单位应下达暂停施工通知书：

- a) 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时；
- b) 施工单位未经许可即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时；
- c)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法施工，并且可能会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事故隐患时；
- d) 施工单位有违反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时；
- e) 工程继续施工将会对第三者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时；
- f)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必要时；
- g) 发生应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时；
- h) 施工单位拒绝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不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等可能产生严重影响时。

8.3.10.2 监理单位下达暂停施工通知书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暂停施工通知书后，在约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建设单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其已同意，监理单位可据此下达暂停施工通知。

8.3.10.3 因建设单位的责任需要暂停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通知书时，在施工单位提出暂停施工的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3.10.4 下达暂停施工通知书后，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妥善保护已实施的治理工程，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影响因素，为尽早复工创造条件。

8.3.10.5 在具备复工条件后，监理单位应及时签发复工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复工。

8.3.10.6 监理单位应及时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停工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8.3.11 进度计划延误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且拒绝接受监理单位加快施工进度的指示；或虽采取加快施工进度的措施仍不能赶上预期的施工进度，使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难以完成时，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能力重新审查和评价，并应发出书面警告，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必要时建议建设单位对工程的一部分实施强制性分割，或更换施工单位。

8.4 工程投资控制

8.4.1 工程施工阶段

监理单位应完成以下工作：

- a) 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控制性进度计划及其分解目标计划，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分年、季、月或单项工程项目合同支付资金计划；
- b) 对工程变更、工期调整申报的经济合理性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
- c) 对已完成实物量的支付计量，并对施工过程中工程费用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分析比较；
- d)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受理合同索赔；
- e) 合同支付审核与结算签证；
- f)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和建设单位授权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 g)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完工结算。

8.4.2 工程计量

8.4.2.1 可支付的工程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经监理单位签认，并符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同意的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 b) 经质量检验合格的工程量；
- c) 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并按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8.4.2.2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通知）所确定的治理工程设计轮廓线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应扣除或增加计量的范围内，应按有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和计量单位进行计量。

8.4.2.3 工程计量应符合以下程序：

- a)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原始地面地形的测绘以及计量起始位置地形图的测绘，并审核测绘成果；
- b) 工程计量前，监理单位应审查计量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资格、计量仪器设备的精度及标定情况，审定计量的程序和方法；
- c) 在接到施工单位计量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审查计量项目、范围、方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计量所需的资料、工程计量已具备的条件，若发现问题，或不具备计量条件时，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修改和调整，直至符合计量条件要求；
- d) 监理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工程计量，或监督计量过程，确认计量结果；或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抽样复核；

- e) 在付款申请签认前，监理单位应对支付工程量汇总成果进行审查；
- f) 当监理单位发现计量有误，应重新进行审核、计量。

8.4.2.4 施工单位完成每个计价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单位应和施工单位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总体量测，核实该项目的最终计量工程量。

8.4.3 付款申请和审查

8.4.3.1 合同支付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及其技术条件和有效的设计文件进行。只有按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完成质量检验合格，按合同文件规定应给予计量支付的工作项目，监理单位方可以进行工程计量和办理合同支付。

8.4.3.2 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付款申请后，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审核内容如下：

- a) 付款申请表填写符合规定，证明材料齐全；
- b) 申请付款项目、范围、内容、方式符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 c) 质量检验及签证齐备；
- d) 工程计量有效、准确；
- e) 付款单价及合价无误。

8.4.3.3 因施工单位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造成付款证书签证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应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8.4.3.4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支付属于中间支付，监理单位应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在事后对经签证支付证书或报表再次进行审核、修正和调整，据此发布修正与调整支付签证。

8.4.4 预付款支付

8.4.4.1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预付款申请后，应审核施工单位是否具备获得工程预付款的条件。条件具备、额度准确时，可签发工程预付款付款证书。

8.4.4.2 监理单位应在审核工程价款支付申请的同时审核工程预付款应扣回的额度，并汇总已扣回的工程预付款总额。

8.4.4.3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材料预付款申请后，应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单据和有关证明材料。

8.4.5 工程价款月支付

8.4.5.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月付款申请，同意后签发工程价款月付款证书。

8.4.5.2 监理单位可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施工过程中支付的金额进行修正和调整，并签发付款证书。

8.4.6 工程变更支付

监理单位应依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工程变更指示所确定的工程款支付程序、办法及工程变更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在工程价款月支付的同时进行工程变更支付。

8.4.7 计日工支付

监理单位可指示施工单位以计日工方式完成未包括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特殊的、零星的、漏项的或紧急的工作内容。在指示下达后，监理单位应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按指示的要求实施，完成后确认其计日工工作量，并签发有关付款证明。合同约定不采用计日工的，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特殊工作处理。

监理单位在下达指示前应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8.4.8 保证金支付

合同项目完工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之后，监理单位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数额签发保证金付款证书。

工程保修期满之后，监理单位应签发剩余的保证金付款证书。监理单位认为还有部分剩余缺陷工程需要处理，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在剩余的保证金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处理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保证金余款，直到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支付剩余的保证金。

8.4.9 完工支付

监理单位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后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及支持性资料，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报建设单位批准。

审核内容包括：

- a) 至移交证书上注明的完工日期止，施工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累计完成的治理工程金额；
- b) 施工单位认为还应得到的其他金额；
- c) 建设单位认为还应支付或扣除的其他金额。

8.4.10 价格调整

监理单位应按施工合同规定的程序和调整方式，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合同价格调整，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因价格调整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规定，认真协商与协调，或在合同双方长久不能协商一致时作出调解决定。

8.4.11 合同中止后支付

遇到施工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因建设单位违约等原因，导致施工合同中止时，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合同中止后的工程接收、中止日前完成工程的估价与工程款支付，签发支付证书，应合理支付的费用包括：

- a) 已按合同规定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 b) 为合同工程施工合理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货物费用；
- c) 施工单位撤离及人员遣返费用；
- d) 因合同中止给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款额；
- e) 按施工合同规定施工单位应得到的其他费用。

若施工合同的终止是因为施工单位违约原因所造成，施工单位仅有权得到上述a)、b)、c)三项费用的支付。

8.5 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8.5.1 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

监理单位应根据治理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规定，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制度，审核施工单位施工安全控制措施。必要时监理单位应设置安全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指导与监督。

8.5.2 施工单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机构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同时，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设置专职施工安全管理人员或工作部门，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指导管理，向相关单位反馈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事项。

8.5.3 审核专项施工安全方案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建合同文件规定，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措施等，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备案。相关条文对安全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应落实与实施。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合同约定相关保险条件时，应检查施工单位的相关保险落实情况。

8.5.4 施工过程安全监督

8.5.4.1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约定，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安全的检查、监督。

8.5.4.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安全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时，应指示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施工单位延误或拒绝整改时，监理单位可责令其停工。监理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指示施工单位停工，做好防患措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如有必要，应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5.4.3 当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时，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5.5 防洪渡汛措施检查

每年汛前和汛期，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防洪渡汛预案、防洪渡汛方案或措施，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安全渡汛大检查，并根据需要定期与不定期进行防汛值班检查，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安全渡汛与防灾工作。

8.5.6 环境保护

8.5.6.1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编制施工环境管理和保护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8.5.6.2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避免对施工区域的植物和建筑物等的破坏。

8.5.6.3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中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排水等措施。

8.5.6.4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弃渣方案有序地堆放、处理和利用废渣。

8.5.6.5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废油进行控制，并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8.5.6.6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应有序放置。

8.5.6.7 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场地，进行环境恢复工作。

8.6 化石和文物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时，监理单位应立即指示施工单位按有关文物管理规定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必要时，可下达暂停施工通知。

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由于对化石和文物采取保护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索赔申请,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批准。

8.7 工程验收与移交

8.7.1 治理工程验收依据

治理工程依据下列文件验收:

- a)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包括其技术规范等);
- b) 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技术要求和设计变更文件等);
- c) 国家或行业现行设计、施工和验收规程、规范,工程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以及治理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

8.7.2 工程验收基本要求

- 8.7.2.1 简单或另行报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工程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可分工验收也可合并进行。
- 8.7.2.2 除非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另有规定或建设单位另外要求,竣工验收宜在工程建成后1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由施工单位申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
- 8.7.2.3 施工单位至少应按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提前天数申请验收,并开展完建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签证、工程资料搜集整理和各项验收准备等工作。

8.7.3 工程验收监理任务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各时段治理工程验收的监理工作,其主要如下:

- a)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各时段验收工作计划;
- b) 编写各时段工程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
- c) 参加或受建设单位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d) 督促施工单位提交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审核;
- e)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验收专家意见书中对遗留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完成处理工作;
- f) 验收通过后在工程移交证书上签字。

8.7.4 分部工程验收

- 8.7.4.1 施工单位提出分部工程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组织检查分部工程的完成情况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单位应指示施工单位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修正。
- 8.7.4.2 监理单位应在分部工程的所有单元工程已经完建且质量全部合格、资料齐全时,提请建设单位及时进行分部工程验收。
- 8.7.4.3 监理单位应参加或受建设单位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前准备应由监理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和提供的验收备查资料。
- 8.7.4.4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监理单位应签署或协助建设单位签署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文件,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分部工程验收签证文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处理。

8.7.5 阶段验收

- 8.7.5.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组织阶段验收。

8.7.5.2 阶段验收中，对已完建工程项目重点检查其完建工程形象、施工质量以及是否具备运用或运行条件，对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检查已完建工程项目投入运用或运行后对后续工程施工的影响，对待建工程项目重点检查其施工条件，最后对阶段验收工程项目能否具备交工或投入运行作出结论。

8.7.5.3 验收报告内容包括：

- a) 单元、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项目质量检验签证；
- b) 待验收工程项目的施工报告；
- c) 待验收工程的主要设计文件和图纸；
- d) 已完和未完成工程项目清单；
- e) 质量事故及重要质量缺陷处理和处理后的检查记录；
- f) 建筑物运行或运用方案；
- g) 建筑物运行或运用前属于施工单位应完成的试运行情况及其成果、工作说明，以及签证、协议等文件；
- h) 施工大事记及施工作业原始记录资料；
- i) 建设单位指示或监理单位要求报送的其它资料。

其中b)、d)、e)、f)、g)、i)项应由监理单位预审。

8.7.5.4 如需进行技术性初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并在验收时提交和提供阶段验收监理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

8.7.5.5 在初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提交阶段验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指示施工单位对报告和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修正。

8.7.6 整改和移交

根据初步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以满足验收的要求。投入使用的部分工程验收通过后，监理单位应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8.7.7 竣工验收

当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建，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向监理单位申报竣工验收。并在通过竣工验收后限期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项目移交手续。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包括：

- a) 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完建；
- b) 阶段验收合格，以及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符合合同文件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c) 各项独立运行或运用的工程已具备运行或运用条件，能正常运行或运用，并已通过检验；
- d) 竣工验收要求的报告、资料已经整理就绪，并经过监理单位预审预验通过。

8.7.8 竣工验收相关报告

进行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项目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随同验收申请报告一并提交其它文件，包括：

- a) 工程竣工报告，包括：
 - 1) 工程概述；
 - 2) 合同工期和工程实际开工时间；
 - 3) 完工日期；
 - 4) 合同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
 - 5) 施工过程中设计；
 - 6) 施工与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处理方案；

- 7) 已完建工程项目清单等。
- b) 竣工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及其说明；
 - c) 各阶段验收合格证书及签证文件；
 - d) 竣工地形测绘资料；
 - e) 竣工合同支付结算报告；
 - f) 应移交的施工原始记录及其目录，包括检测记录、安全监测记录、施工测量记录，以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记录；
 - g) 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报告，包括重要工程项目的分包选择及分包合同履行情况、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经及有关合同索赔处理等事项；
 - h) 工程施工大事记；
 - i)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的其他资料。

随同验收申请报告一并提交的其它文件中，除a)、b)、d)、e)、g)、i)项应随同验收申请报告送监理单位预审外，其它文件由施工单位整理就绪，在通过监理单位预验收后供验收专家组查阅。

在工程竣工验收进行之前，监理单位应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的监理总结报告。

监理单位接受施工单位报送的验收申请报告后，对于认为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对报送文件持异议的，应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知施工单位；否则，应按时完成预审预验，并在通过预审预验后及时报送建设单位限期组织和完成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8.7.9 验收工作内容

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内容包括现场验收和室内验收两部分。现场查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体质量与运行状况，室内查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相关资料（重点查看项目批复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原材料半成品等检验报告、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验收和施工记录、工程实体的检验报告、设计变更程序文件、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工程量确定记录、工程决算、验收整改和工程监测、维护与运行情况及有关成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竣工图纸、影像等）。

8.7.10 工程资料移交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部门治理工程法规和管理规程的规定，及时整理应报送的工程文件以及应保留或拆除的临建工程项目清单等资料，并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

8.7.11 合同责任

治理工程正式移交建设单位前，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直至将完建工程移交建设单位。

9 保修期监理工作

9.1 保修期起算、延长和终止

- 9.1.1 按承包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或按工程项目移交书中注明的保修起算日期确定保修期起算日期。
- 9.1.2 若保修期满后仍存在施工质量缺陷未修复或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监理单位应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做出相关工程项目保修期延长的决定。
- 9.1.3 保修期或保修延长期满，施工单位提出保修期终止申请后，监理单位在检查施工单位已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经检验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工程项目保修期终止事宜。

9.2 保修期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保修期内，主要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a)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尾工项目，协助建设单位验收尾工项目，并为此办理付款签证；
- b) 督促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在施工单位未能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时，监理单位可建议建设单位雇佣他人完成质量缺陷修复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若质量缺陷是由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的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监理单位应受理施工单位因修复该质量缺陷而提出的追加费用付款申请；
- c) 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建设单位移交整编好的工程资料；
- d) 签发工程项目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e) 签发工程最终付款证书。

保修期间，现场监理单位可适当予以调整，除保留必要的人员和设施外，其他人员和设施可撤离。

10 合同管理

10.1 工程变更管理

10.1.1 监理单位宜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 a)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经原设计审批单位同意后，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项目监理单位应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变更方案。必要时，报请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变更方案的审查；
- b)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费用变化和对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 c)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协调，会签工程变更单；
- d)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
- e)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10.1.2 监理单位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监理单位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建设单位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建设单位通报，并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 b) 在监理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建设单位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协商。

10.1.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施工单位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10.1.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不得予以计量和认可。

10.1.5 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

10.2 合同索赔

10.2.1 治理工程合同索赔可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合同职责，提请合同双方进行预控和预防索赔管理。

10.2.2 监理单位应受理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提起的合同索赔,但不能接受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和时限提出的索赔要求。

10.2.3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索赔意向通知后,应核查施工单位的当时记录,指示施工单位进行延续记录,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性资料。

10.2.4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中期索赔申请报告或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索赔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 b) 对索赔支持性资料的真实性逐一进行分析和审核;
- c) 对索赔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及其合理性逐项进行审查;
- d) 由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通过协商一致,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分担的比例;
- e) 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再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性资料。

10.2.5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做出对索赔申请报告的处理决定,报送建设单位并抄送施工单位。若合同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机构的处理决定,则按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或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10.2.6 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后,不再接受施工单位提出的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事项;在施工单位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后,不再接受施工单位提出的任何索赔事项。

10.3 违约管理

10.3.1 因施工单位违约,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下列工作:

- a) 在及时进行查证和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对违约事件的后果做出判断;
- b) 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规定时限内予以弥补和纠正;
- c) 施工单位在收到书面警告的规定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继续违约,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甚至危及工程安全时,限令其停工整改,并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
- d) 施工单位继续严重违约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说明施工单位违约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 e) 当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派员进驻现场接收工程,处理解除合同后的有关事宜。

10.3.2 因建设单位违约,致使工程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下列工作:

- a) 及时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违约行为,促使建设单位赔偿施工单位的损失,并促使施工单位尽快恢复正常施工;
- b) 在施工单位提出解除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后,协助建设单位尽快进行调查、认证和澄清工作,按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解除工程施工合同后的有关事宜。

10.4 监理人员保险

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在执行监理合同期间,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10.5 争议的协调

10.5.1 监理协调制度

监理单位应依据建设单位授予的权限和工程监理合同规定,建立监理协调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争议,重点协调:

- a) 建设与施工单位之间或各标段之间的争议;

- b) 工程质量、进度与合同支付之间的争议；
- c) 合同双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之间的争议。

10.5.2 调解

监理单位接到合同争议的调解要求后，应开展如下调解工作：

- a) 调查、了解、取证合同争议情况；
- b) 与合同争议双方进行磋商；
- c) 提出调解方案，进行争议调解；
- d) 当调解不成时，在工程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合同争议处理意见；
- e) 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已达到工程合同规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应要求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10.5.3 争议处理意见

在监理单位签发合同争议处理意见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无争议或双方未对合同争议处理决定提出异议，此意见应成为最后的决定，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执行。

10.5.4 争议仲裁与诉讼

在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监理单位接到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应及时公正地向仲裁机关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10.6 合同解除

10.6.1 建设单位违约

因建设单位违约导致工程合同最终解除时，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应得到的款项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并按合同规定从下列应得到的款项中确定施工单位应得的全部款项，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 a) 施工单位已完成的工程表中所示的各项工作所应得的款项；
- b) 按审批的采购计划订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款项；
- c) 施工单位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 d) 施工单位所有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 e) 合理的利润补偿；
- f) 工程合同规定的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10.6.2 施工单位违约

因施工单位违约导致工程合同终止后，监理单位应按下列程序清算施工单位的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的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 a) 工程合同终止时，清算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程所应得到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 b) 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 c) 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移交工程资料，以及该部分工程清算、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 d) 工程合同规定的施工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 e) 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后，书面提交施工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款项的证明。

10.6.3 不可抗力等原因

因不可抗力或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合同最终解除，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10.6.4 清场与撤离

监理单位应依据有关规定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或在保修期满前，监督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进行环境恢复工作。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约定时间内，检查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为完成尾工和修复缺陷应留在现场的人员、材料和施工设备情况，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材料和施工设备均应按批准的计划退场和撤离。

11 信息文件管理

11.1 监理文件内容

11.1.1 监理文件包括：

- a) 招投标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监理合同及其它合同文件；
- d)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e)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
- f)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审批资料；
- g)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审批资料；
- h) 开工令、工程暂定令、复工令、开工/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i)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j)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k)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l)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m)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n) 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等；
- o)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p)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q) 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r)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s) 监理总结报告；
- t) 监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及监理工程合格承诺书；
- u) 其它资料。

11.1.2 监理日志内容主要包括：

- a) 治理工程进度情况：应记录当日工程实际进度（必要时记录相应的合格工程量），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落实情况；
- b) 治理工程质量情况：应记录当日工程实际质量检查数据和状况，以及相关的质量验收记录 and 情况；并记录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

- c) 工程材料审核情况：应记录当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情况，见证取样复试情况、监理审核记录及对不合格材料的处理情况；
- d) 治理工程其他情况：应记录主要材料、机械、劳动力进出场、上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签发的证书（包括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和工程款支付等）、现场协调内容、停工情况及合理化建议等简要内容和相应索引情况；
- e) 监理工作情况：应记录项目部对关键工序（部位）备案制验收、监理日常审核签证（包括材料以及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报验）、工程例会和技术质量专题会、原材料、（半）成品和试块见证复验、对关键工序（部位）旁站、日常巡查结果以及监理对外行文等情况。

11.2 管理要求

11.2.1 工程信息的载体与传递方式应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有明确规定，重要的工程信息应形成书面文件。工程文件应按建设单位文件、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文件和监理文件等进行分类管理。

11.2.2 工程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应包括：

- a)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完成合同工程项目编码划分和编码系统编制；
- b) 根据治理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规定，建立信息文件目录，完善工程信息、文件的传递流程及各项信息管理制度；
- c) 补充完善工程管理表报格式；
- d) 建立监理信息文件的编码方式；建立或完善信息存储、检索、统计分析等计算机管理系统；
- e) 采集、整理工程施工关于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合同支付目标控制，以及合同商务和工程进展过程信息，并向有关单位反馈；
- f) 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和监理机构要求及时编制并向监理机构报送工程报表和工程信息文件；
- g) 及时、全面、准确地进行监理记录，并定期进行整编与反馈。

11.2.3 文件、报表应符合下列格式：

- a) 常用报告、报表格式应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等要求；
- b) 文件格式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公文管理格式，如文号、签发、标题、关键词、主送与抄送、密级、日期、纸型、版式、字体、份数等。

11.2.4 监理文件的目录分类包括：

- a) 施工单位的“批复文件”；
- b) 施工过程“指示（令）文件”；
- c) 施工质量或合同支付“认证文件”；
- d) 治理工程施工“协调文件”；
- e) 工程完工及工程验收“签证文件”；
- f) 提交灾害治理行政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建议函”；监理“工作报告”等；
- g) 提交给勘查单位、设计单位的“商议函”；
- h) 工程“报表”与“记录文件”；
- i) 监理“管理文件”；
- j) 其他文件。

11.2.5 监理文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为书面文件，并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
- b) 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 c) 按规定格式编写，紧急文件应注明“急件”字样，有保密要求的文件应注明密级。

11.3 通知与联络

11.3.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其他人的联络应以书面文件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11.3.2 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文件，监理单位应加盖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签字。

11.3.3 监理单位发出的文件应做签发记录，并根据文件类别和规定的发送程序，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并由收件方指定联系人签收。

11.3.4 监理单位对所有来往文件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扣压或拖延，也不得拒收。

11.3.5 监理单位收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文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签收、送阅、收回和归档等手续。

11.3.6 在监理合同约定期限内，建设单位应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其做出决定的事宜予以书面答复；超过期限，监理单位未收到建设单位的书面答复，则视为建设单位同意。

11.3.7 对于施工单位提出要求确认的事宜，监理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监理单位认可。

11.4 文件的传递

11.4.1 除工程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外，文件应按下列程序传递：

- a)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报送的文件应报送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转报建设单位；
- b) 建设单位关于工程施工中与施工单位有关事宜的决定，应通过监理单位通知施工单位。

11.4.2 所有来往的文件，除书面文件外还宜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11.4.3 不符合文件报送程序规定的文件，均视为无效文件。

11.4.4 监理人员应及时、认真地按照规定格式与内容填写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检查。

11.4.5 监理单位应在每月的固定时间，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送监理月报。

11.4.6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现场施工情况，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送监理专题报告。

11.4.7 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各类工程验收时，提交相应的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11.4.8 在监理服务期满后，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1.4.9 监理单位应对各类监理会议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和会议纪要的编写工作。会议纪要应分发与会各方以便执行。监理单位及与会各方应根据会议决定的各项事宜，另行发布监理指示或履行相应文件程序。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治理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 1、前言
- 2、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位置
 - (3) 参建单位
 - (4) 工程内容
 - (5) 治理工程主要内容
- 3、监理合同和监理工作任务概述
- 4、监理机构组织与监理大纲概述
 - (1) 监理机构组织
 - (2) 监理工作大纲
- 5、监理工作综述
 - (1) 监理目标
 - (2) 监理原则
 - (3) 施工监理
 - (4) 施工质量监督
 - (5) 施工进度监理
 - (6) 工程费用监理
 - (7)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理
- 6、工程质量控制
 - (1) 工程质量控制依据
 -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控制措施
 - (3) 施工测量成果复验
 - (4) 材料和设备审核检验
 - (5) 检查施工单位人力和物力投入
 - (6) 督促施工按章作业
 - (7) 旁站监理和跟踪监理
 - (8) 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
- 7、工程进度控制
- 8、工程投资控制
 - (1) 工程变更控制
 - (2) 项目投资控制
 - (3) 项目投资支出
- 9、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10、工程质量评价
- 11、工程效果评价
- 12、缺陷和遗留问题

附：

- 1、监理影像资料
- 2、监理日志
- 3、治理工程监理大事记
- 4、其它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治理工程监理规划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见表B.1。

表B.1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p>致：_____（建设单位） 现上报_____项目工程的监理规划，请审阅。</p> <p>项目监理机构：</p> <p>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年 月 日</p>
<p>致：_____（监理单位） 你单位上报的监理规划已审阅，意见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应修改。</p> <p>不同意的理由/修改建议：</p> <p>建设单位（章）</p> <p>负责人： 日 期：</p>

XXXX治理工程监理规划目录

- 1、治理工程项目概况
 - (1) 工程概述
 - (2) 工程项目组成及工程特点
 - (3) 工程参建单位
 - (4) 质量目标
 - (5) 工期计划
 - (6) 投资计划
 - 2、监理工作范围
 - (1)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阶段
 - (2)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范围
 - 3、监理工作内容
 - 4、监理工作目标
 - (1) 质量目标
 - (2) 进度目标
 - (3) 投资目标
 - (4) 安全、环境管理目标
 - (5) 监理归档资料管理目标
 - 5、监理工作依据
 - 6、项目监理部的组织形式
 - 7、项目监理部的人员配备计划
 - 8、项目监理部的人员岗位职责
 - 9、监理工作程序
 - 10、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 (2)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 (3)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 (4) 合同管理方法及措施
 - (5) 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及措施
 - (6) 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
 - (7) 组织协调方法及措施
 - (8) 其它监理服务方法及措施
 - 11、监理工作制度
 - 12、监理设施
- 附：
- 1、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2、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3、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 4、其它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监理月报

1、本月工程实施概况，包括：

(1) 工程进展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施工单位人、机、料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

(2) 工程质量情况；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情况；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情况；主要施工试验情况；本期工程质量分析；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述；

(4) 已完工程量与已付工程款的统计及说明。

2、本月监理工作情况，包括：

(1)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2)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4)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情况；

(5) 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情况；

(6) 监理工作统计及工作照片。

3、本月工程实施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包括：

(1) 工程进度控制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2) 工程质量控制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4)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5) 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4、下月监理工作重点，包括：

(1) 工程管理监理工作重点；

(2) 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工作重点。